桃園縣政府公報

94年度第19期

民國94年10月15日 出版



大溪李騰芳古宅
照片提供：達文西瓜藝文館

中華郵政桃園誌字第00011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承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行政局（文書課）
出版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電話：(03)337-6697　　傳真：(03)334-3639
統一編號：1009001093
網址：http://www.tycg.gov.tw/

國內郵資已付
桃園郵局許可證
桃園字第159號
雜誌類
無法投遞請退回

目　　錄

壹、專載

＊追風鐵馬遊桃園　舒適悠遊新屋行縣長談話……1
＊縣道115線（文化路）道路拓寬工程竣工通車剪綵典禮縣長談話……2
＊伊甸庇護工場開幕縣長談話……3
＊桃園縣政府第728次縣務會議紀錄……4
＊桃園縣政府第487次主管會議紀錄……9

貳、法規

＊檢送「桃園縣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撤銷或廢止許可證處理原則」乙份，請　查照……12

參、公告

＊公告增訂「酒類中鉛之檢驗方法（二）」，如附件……16
＊公告永連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恢復營業……18
＊註銷本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蔡菊花開業執照……19
＊公告本縣大溪鎮台七線沿線一心里30、42鄰下田心子，美華里1鄰三層、2鄰埔心仔，福安里1、2鄰頭寮店仔，3、4鄰埤尾，5鄰頭寮，12鄰猴洞坑，15、16鄰水汴頭，18、19、31鄰三層，復興里1～5鄰百吉，新峰里3鄰腦窟寮，1、2、15、16鄰水流東等部份門牌整編為復興路一、二段（如對照表），並自94年9月26日起生效……19
＊公告府商發動字5218號動產擔保交易「信託占有」登記……20
＊公告陽光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四年七月三十日起至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止停業，准予備查，請週知……22
＊公告本縣楊梅鎮大同里自立街13鄰109巷門牌整編為自立街129巷，詳如止「新舊門牌對照表」，並自94年10月3日起生效……22
＊公告協雅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專業營造業設立登記……25
＊公告富林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九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止繼續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25

肆、其他

＊封面介紹〈大溪李騰芳古宅〉……26
＊活動訊息〈縣政活動預告〉……27



追風鐵馬遊桃園　舒適悠遊新屋行

縣長談話

爲減少空氣污染，響應京都議定書，桃園縣今年度首次參與「國際無車日」活動，這個活動同時與全世界一千五百多個城市一起舉辦，在台灣有十五個縣市串聯。

「無車日運動」緣起於歐洲，最早是以「在城市中，我不開車（In town, without my car！）」的口號，促使大眾注意城市中過度使用車輛造成的各樣污染問題。在現今快速都市化的過程中，雖然帶來了許多生活上的便利，但卻在無形中也犧牲了許多環境根本的價值。

交通工具所排放的廢氣，如NOx、硫化物、臭氧、酸性懸浮粒子等污染物都已被證實與死亡率、心血管疾病、呼吸道疾病、氣喘、肺功能退化等疾病有關。更別說塞車會增加交通時間、心理壓力、噪音等問題，反而不能有效運用時間。因此藉由「無車日」的活動，住在城市裡的居民們或許可以重新思考並體驗所謂「交通工具」的意涵，進而增加對環境的關懷。

縣府參與此活動主要目的係推薦自行車此一無污染的休閒工具，提供暢遊桃園風景點之環保運動工具。雖然桃園推動市區使用自行車當交通工具尚有一段路要走，但縣府近年努力積極推動自行車道系統建設，因爲它不但是綠色交通之指標，也是增進縣民健康的陽光建設。目前已建設完成五個鄉鎮的自行車系統，包括新屋鄉綠色隧道，社子溪南岸自行車道系統，觀音鄉新坡廣福地區埤塘自行車道系統．大園鄉溪海花會區自行車道系統，龍潭鄉石門大圳、石門三坑地區自行車道系統，大溪鎮大漢溪沿岸自行車道系統等，總長約60公里。縣府希望逐步於各鄉鎮市建立自行車道系統後，能有效串聯，並與其他縣市連結，達到「一台腳踏車凸全台灣」（台語）的目標。



此外，由於油價目前高漲，大家多騎自行車除了可以健身，更可以省錢。而且隨著桃園縣內大眾運輸系統之逐漸完成，希望民眾參與此次活動後，有空也多多造訪縣內各自行車道，享受悠遊、舒適的自行車經驗，並將郊區經驗慢慢帶回市區，以後能多利用自行車與大眾運輸系統的連結，漸次達到環境與交通永續發展的雙贏目標。（資料提供：本府觀光行銷局）



縣道115線（文化路）道路拓寬工程竣工通車剪綵典禮縣長談話

感謝各位嘉賓蒞臨115線1k+289～4k+930段(文化路)道路拓寬工程，完工通車典禮。

本府相當重視觀音鄉的建設，除觀音鄉的科學園區，可以帶動地方繁榮外，老人活動中心、學生活動中心、公園等建設也一一完成，而行政園區也正在努力中，希望觀音鄉能愈來愈進步。

縣道115線道路拓寬工程已竣工，拓寬路段起點爲台15線交界處至新屋鄉界處止，長計3,641公尺。本路段原路寬6公尺，且車流量大多爲重型車輛，路福狹窄，不敷使用。爲紓解因台66線東西向快速路通車後，當地日益增多之交通量，特辦理拓寬爲15公尺道，藉此道路工程之完成，改善當地客貨運交通網路與促進當地繁榮。

本府對於交通建設相當重視，如南園二路已通車、南竹路至南工路段也完成、桃園市正光路的建設也快完成，所有的交通建設一件一件的在完成或進行中，而桃園縣的建設經費可以說是有史以來最多的，希望本著一步一腳印的精神，努力做好地方建設，讓地方發展的更進步。

縣道115線道路拓寬工程，工程經費由中央補助73%、縣政府負擔27%，工程經費約5,200萬元，該工程完工後，除可改善縣道115線車流量，並連接台15線與台66線外，並可提供觀音鄉境內及鄰近鄉鎮市另一條往國道一號及三號的便捷道路，以紓解中壢交流道的車流，同時也可提昇觀音鄉的競爭力，促進地方經濟發展。（資料提供：本府工務局）



伊甸烘焙咖啡屋揭幕
縣長談話



庇護工場是一個充分保護身心障礙者的工作環境，也是一個可提供專業輔導人員協助的環境，其特色是可以使無法在一般就業市場獲得就業的身心障礙者，在這種環境下參與工作，從事生產且獲致成就，這亦是本府推展庇護工場的用心與期待。

本府對身心障礙者的輔導，不單單只是給他們補助款，也不只給些特別福利金而已，最重要的是要讓他們有工作的機會，讓他們能有自我實現的希望，而這就需要靠大家共同努力才能達成。因此，呼籲包括所有的公民營企業、政府機關和全體大眾，都應給這些弱勢族群更多的工作機會；不應該再用過去那種同情的角度來看待他們，應以共同支持、協助的方式，讓他們不但可以得到更多陽光的照射，同時將他們心中的陰霾去除掉。

伊甸烘焙咖啡屋（中壢市中台路29號1樓），是本府第一個補助成立的庇護工場，也是全國第二家核發設立許可的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在這職場上，除了提供一個與眞實就業環境相似的訓練場所，本工場每年可創造30個就業機會，預計於97年底，可提供105個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

本府除了補助本庇護工場之成立，也於今年6月間在縣府1樓，結合身心障礙民間團體機構設置「十字路口咖啡縣府小站」，率先展現政府推動照顧弱勢族群之福利政策，並且預計於年底前再與其他行政機關及企業界，合作推動以身心障礙朋友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期待每個身心障礙朋友均能順利適性就業，世界將會因此而更美，更無缺憾。（資料提供：本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

桃園縣政府第 728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　間：94 年 10 月 5 日上午 9 時 05 分
地　點：本府 12 樓會議室
主　席：朱縣長立倫　　記　錄：楊貴甯　賴家玲
出　席：如簽到簿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頒獎

一、頒發「94 年度特優村里長及績優民政人員」，各獲頒獎牌乙面。

－主辦單位：民政局

（一）特優村里長

1、桃園市中埔里呂憲忠里長
2、桃園市汴洲里楊鑫坤里長
3、中壢市興和里黃金薑里長
4、中壢市正義里古捷桐里長
5、平鎮市鎮興里長劉明喜里長
6、八德市瑞德里呂淑妃里長
7、大溪鎮一心里江衍順里長
8、楊梅鎮瑞原里葉國鑫里長
9、龜山鄉陸光村村長祝戡
10、蘆竹鄉大華村村長王蓉生
11、大園鄉大海村村長郭正明
12、觀音鄉藍埔村村長陳奕欽
13、新屋鄉東明村村長張阿榮
14、龍潭鄉佳安村村長江李桂春
15、復興鄉羅浮村村長楊苔英

（二）績優民政人員

1、桃園市公所 游淑蓮課員
2、中壢市公所 張重慶里幹事
3、平鎮市公所 沈鳳兆課員
4、八德市公所 廖學寬里幹事
5、大溪鎮公所 王益助里幹事
6、楊梅鎮公所 江德輝里幹事
7、龜山鄉公所 蕭志豪村幹事

8、 蘆竹鄉公所 陳俊凱村幹事

9、 大園鄉公所 王文邦村幹事

10、 觀音鄉公所 曾志中村幹事

11、 新屋鄉公所 范姜群如村幹事

12、 龍潭鄉公所 鍾福晉課員

13、 復興鄉公所 邱泳誠課員

14、 本府民政局 鄭詩鈿專員

二、轉頒發本縣榮獲「第3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暨金質獎」機關暨人員。

（一）金檔獎：各獲轉頒發獎座乙座、證書乙面及獎金3萬5千元。

1.桃園縣政府

2.中壢市公所

3.八德戶政事務所

（二）金質獎：各獲轉頒發獎座乙座、證書乙面及獎品乙份。

1.本府行政局 江玉銀

2.桃園市公所 梁金華

3.蘆竹鄉公所 王琇瑩

4.楊梅地政事務所 涂仙媛

主席：

（一）本縣461位村里長都十分優秀，而在座的特優村里長更是最傑出的15位。這4年來，縣府許多重要的政策，都是透過村里體系來推動；在本縣缺水期間，本縣461位村里長也充分發揮團隊精神，與民眾共渡難關。每一位村里長都是縣府團隊及鄉鎮市公所重要的一份子，大家在基層服務廣大縣民，在此感謝各位的付出及貢獻。

（二）在座的績優民政人員，也是非常傑出，在各自崗位上協助各村里、各鄉鎮市推動縣政，在此對各位的表現表達最大的肯定。

（三）恭喜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暨金質獎得獎機關及人員，所得之獎勵及獎金均表達對機關及同仁的肯定，檔案管理是非常重要的工作，在此感謝各位在崗位上的默默努力。

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

上次會議紀錄有無意見？（無）沒有意見確定。

肆、討論提案

一、提案單位：教育局

案由：為成功國小申請報廢拆除東後棟教學大樓（25間教室）等案，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二、提案單位：教育局

案由：建請各鄉鎮市強迫入學委員會確依「桃園縣強迫入學委員會工作績效評核暨獎

勵實施要點」辦理。

教育局張局長明文補充報告：

強迫入學工作牽涉孩童入學及中輟的輔導，這項工作特別需要各公所全力的協助，希望大家共同為孩子的教育權益來努力，相關的工作也需要溝通與協調，作一整合。並且，平日也需彼此多互動，以了解相關工作的困難。另外，本案也非常希望能鼓勵第一線的工作同仁，提供獎勵措施，落實強迫入學工作。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三、提案單位：民政局

案由：為訂定「桃園縣核發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收費標準」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四、提案單位：教育局

案由：為龍壽國小申請報廢拆除「西北方教室15間暨週邊附屬工程」乙案，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五、提案單位：衛生局

案由：有關「觀音鄉草漯衛生室建築物」經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實地進行安全評估鑑定結果，建議拆除重建，提請縣務會議通過後，函請縣議會同意辦理報廢。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伍、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繼續列管之交辦事項，請各單位加強辦理。

陸、臨時動議

一、研究發展室邱主俊銘報告：

（一）行政院於新十大建設中提出「M－台灣計畫」，計畫時程為4年，總經費共370億元，其中300億作為「建設寬頻管道」共同管線之建制及規劃，另外70億作為「行動台灣應用推動」應用系統之建制。

（二）共同管線部份，相關單位為工務局、觀光行銷局及各公所，請儘快訂出優先進行之區位，將其硬體建設完成規劃後，向中央爭取經費。這部分經費第1年為數十億，由營建署承辦，本府對口單位為工務局。

（三）應用系統部份，由本室負責統籌，相關單位應規劃出未來行動應用的區位及層面，相關應用層面為交通、治安、觀光、休閒、教育等，這部分經費第1年為17.8億，工業局將於10月20日進行各縣市的評選，目前本府計畫為針對交通、治安、觀光、產業部份，徵求提案廠商協助本府向工業局爭取。

（四）請各相關單位全力配合，為本縣爭取「M－台灣計畫」的經費。

主席裁示：

「M－台灣計畫」金額十分龐大，且對本縣未來發展有非常重大的影響，請各單位遇

到本計畫的經費、預算或計畫時，務必全力配合爭取。

二、主席：

（一）有關行政院 8 年 800 億預算案，這段期間引起社會廣泛的討論，這個預算案送立法院時分為兩種，一種為已規劃完成者，另一種為未來施作者。前者經費原為 120 億，並未撥給本縣任何預算，經林正峰立法委員嚴正抗議後，行政院目前要再做預算調整。

（二）請水務局與水利署充分聯繫，以掌握 8 年 800 億預算案資訊；且經濟部水利署已於 9 月 28 日緊急行文本府，要求本府提報東門溪案，以便列入第 1 期預算，請水務局及桃園市公所、龜山鄉公所共同配合，全力爭取東門溪案預算。

三、主席：

（一）昨天傍晚於新屋鄉公所旁的籃球場上，看見民眾正在進行三對三的籃球比賽，使我發現籃球及棒球都是國人最熱門的運動，但籃球運動更具方便性。三對三的籃球場需要的場地小，只要簡單的照明，夜間也可吸引許多民眾打籃球；如果在縣內公園及閒置公有土地大量設置簡易籃球場，再加上夜間照明，一定可以讓許多孩子們留連在球場，而非留連在網咖、電玩店甚至搖頭店，正如所謂學琴的孩子不會變壞，打球的孩子也會擁有健康正當的人生。

（二）本府目標是希望本縣由工商大縣逐步落實為生活大縣，每位縣民都十分健康快樂地在此生活。本縣過去 3 年多以來，透過風雨操場的政策，讓許多沒有體育館的學校現增設了體育館，目前已增加了 27 座，且多設有籃球場。而且，本府每年均與 3 家有線電視合作，舉辦三對三的籃球比賽，希望未來有越來越多的單位舉辦這項比賽，也希望能舉辦全縣的比賽，可請各公所、各機關學校及所有縣民踴躍參與這個健康的活動。為了讓籃球運動走入社區，增加青少年進行正當活動的空間，本縣將大量設置簡易籃球場，本案所需經費不多，但對民眾運動及休閒生活的效益應十分良好。

廖副縣長正井：

（一）其實使用籃球場的民眾不僅是青少年，許多資深縣民也會在清晨時間，利用投籃運動以減輕身體疼痛及增進健康；所以簡易籃球場，是各個年齡層的縣民都可以充分使用的場地，值得多加提倡。

（二）本案可否請稅捐稽徵處將本縣臨時稅案修正，增加課稅，將多出的稅額作為體育經費。

城鄉發展局葉局長秀榮：

桌球運動所需的場地及設備也十分簡易，參與人口也非常眾多，是否也一併予以推廣？

主席裁示：

（一）廖副縣長的建議十分良好，但為免引起民眾誤會，臨時稅案部分，暫不討論。

（二）葉局長的意見十分值得參考，各種運動都有其推廣價值，本案之所以推廣籃球，是為

一併利用本縣公園、公有土地及社區空地等戶外空間。

（三）請教育局針對本案，進行全縣的整體調查及規劃：1.調查屬於公園、綠地、社區或開放民眾使用的校園的現有籃球場數目，並針對場地不足的地區，予以加強，補助各公所及協助各學校設置籃球場。2.並請針對現有籃球場需改善者，如改善球框、球架或場地等，予以改善。3.本案並須注意夜間照明設備的設置及充足，三對三的籃球場不需像棒球場那樣明亮的照明，只需足夠讓民眾夜間從事運動即可。本案請教育局多加努力，也拜託各公所予以協助配合。

柒、主席提示暨結論

主席：

請各公所及本府團隊繼續加油，許多公共工程近日均將落成或動工，請各位掌握時程，互相協調，以便如期完成。

大家辛苦了，謝謝大家。

捌、散會　上午9時36分

桃園縣政府94年10月5日第728縣務會議

各鄉鎮市出席人員：

桃園市公所　賴秘書國祥
中壢市公所　沈主任秘書伯樂
平鎮市公所　楊主任永誠
八德市公所　方市長力脩
龜山鄉公所　林代理鄉長茂山
蘆竹鄉公所　李鄉長清彰
大園鄉公所　張鄉長建隆
新屋鄉公所　黃課長秋玉
觀音鄉公所　馮主任秘書堯歡
復興鄉公所　賴課長益才
龍潭鄉公所　余主任秘書遠財
大溪鎮公所　林主任秘書首
楊梅鎮公所（羅鎮長煥鑪請假）

桃園縣政府第 488 次主管會議紀錄

時　間：94 年 10 月 05 日上午 09 時 45 分
地　點：本府 12 樓會議室
主　席：朱縣長立倫　　記　錄：楊貴甯　蕭靜雯
出　席：如簽到簿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

上次會議紀錄有無意見？（無）沒有意見確定。

參、單位工作報告

一、財政局歐局長美鐶報告：（如書面）。

主席指示：

這幾年來，包括財政局、地政局、城鄉發展局等，在土地徵收、受贈、出售方面都有很大的功勞。在整個縣有不動產清查，可以看到一個很重要的結果，桃園縣從 91 年到現在為止，土地的公告現值增加了 959 億元。從財產清查前的 989 億元公告現值，到現在的 1,948 億 8 千萬元，多了 959 億元的財產，如果這些土地清查，沒有做徵收、沒有贈與的話，就不可能增加 959 億元的財產。相對的將財產資產負債表的話，桃園縣的資產應該是蠻好的，就土地部分由 989 億元到目前為止變成 1,948 億元，希望大家努力一點，看可不可以突破 2,000 億元。本縣在縣有不動產清查結果成績不錯，10 月 27 日有其他縣市要來本縣觀摩，我們拭目以待。

二、消防局謝局長呂泉報告：

請各位參閱書面資料，另外今天早上 10 點半大溪消防分隊廳設落成縣長親自支持，歡迎各位主管蒞臨指導。

主席指示：

在此給消防局懇定一下，消防局在施政報告上提過，消防局在品質上得到全國第一，名列前茅。另消防局這幾年來，在救災及缺水的時候，表現也值得大家懇定，像颱風來的時侯，非常的辛苦。另外，消防局整個廳舍在整建中，最近剛落成一個竹圍分隊，今天是大溪分隊，整個廳舍已經完成改建跟興建，所以繼續加油。

三、農業發展局簡副局長正春報告：（如書面）。

肆、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一、有關自行車步道沿線兩旁環境案。

主席裁示：

請全力配合。本案解除列管。

二、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案。

主席裁示：

城鄉發展局務必在 94 年底訂出相關的規定。本案持續列管。

三、水資源會報案。

主席裁示：

水資源會報已拜託廖副縣長召開相關的會議檢討跟管制每項重要政策，包括中央及地方的。本案持續列管。

伍、臨時動議

一、主計室李主任元貴報告：

各位桌面上有一張本縣 95 年度總預算案的審議順序表，從昨天開始依順序而下，請各單位隨時注意順序。

廖副縣長正井補充說明：

拜託各局處室首長，因為現在選舉快到了，我真的很擔心假如說出席的議員太少，預算審議時，會有狀況發生，所以請各局處室自己動員最少 5 個議員在現場幫忙，否則狀況一發生的話，人數不夠，預算被刪，就沒辦法彌補了。

陸、主席提示暨結論

主席：

（一）最近是議會開會期間，我知道所有的局處室首長都很辛苦，有關審查預算部分，誠如廖副縣長講的，大家把自己提出來的預算當作自己重要的政策，所以每位局長、主管，都必須要有為自己政策辯護的能力跟決心。因為你們所提出來的預算，在審查時，議員們有一個天職，就是一定要質問，為什麼要編列這樣的預算？所以，你們一定要有辯護的勇氣跟決心，如果連為政策辯護的勇氣跟決心都沒有，那麼議員們也不須要支持這筆預算。

（二）另外，選舉期間不論是任何候選人，他們都會提出很多不同的意見或政策，而我們是一個團隊，大家要有為自己提出來的政策，做辯護的能力和決心，接受挑戰，而不是說，今天人家來挑戰我們某一方面的政策，而我們自己卻沒有辦法來辯護。其實我要求各單位講實話，就像社會局許局長今天所面對的是，我們事實是怎樣，政策是怎樣，我們不去傷害任何人，然後朝我們應該做的政策面去學習，不容別人的抹黑、造謠或矛盾。

（三）請各單位注意，我們只要堅持我們的原則，就像剛才工務局郭蔡局長提到，下午有道路要通車，怕有議員到現場說不能只做這一條，要做 10 條、20 條、再繼續等等。當然每個議員都會講，水溝加蓋不能只蓋到這邊的路口，應該繼續到那裡等等。這話沒有什麼，不用緊張，可能某甲議員提說加蓋 5 公里，另外一位某乙議員提說要加蓋 20 公里，但是可不可行？我們做為政策單位，要有做執行的評估能力和優先的順序。

就像聽說有人提出到做百米大道，當然這也不能說是絕對不可能，但是有沒有可行性？值得我們好好想一下，第一點，桃園到中壢做個百米大道要如何去評估，它的成本、它的效益、它的可行性、它的困難度、它的經費要從那裡來？就成本部分，今天我們以文中路為例，土地徵收 1 公里 30 米的路，成本接近 5 億元左右，而桃園到中壢距離約 15 公里，30 米的道路，成本約為 75 億元。如果現在改成 100 米道路的話，成本將近約 250~260 億元。一條道路 250 億元有沒有可能性？第二點，全台灣只有凱達格蘭大道是百米大道，其他道路差不多平均是 50~60 米的道路，而 30 米道路可以做 6 線車道，100 米道路可以做 20 線車道，今天如果我們要做的話，請問我們到底是要做 3 條 30 米道路或 1 條 100 米道路？這也是一個政策決定，就像蓋學校，我們可以說一個學校蓋 10 公頃，一個學校蓋 3 公頃，10 公頃是多少成本？3 是公頃多少成本？而我們平均蓋一個學校大概 2 公頃多快 3 公頃，我們可以分四個地區蓋，不要集中蓋在一個地區，這就是政策評估，所以請各局處室，秉持著專業立場，議員所提出來或是某些候選人所提出來的，可不可行？我們自己最清楚，所以不必擔心，反正就是繼續努力。

（四）大家辛苦了，加油。

柒、散會　上午 10 點 07 分

貳、法規

桃園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本府行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 0940802322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桃園縣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撤銷或廢止許可證處理原則」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環境保護局 94 年 8 月 29 日 0940800254 號府簽及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160 條規定辦理。
二、本原則奉准自本（94）年 9 月 6 日開始實施，爾後　貴所執行業務，若有本原則相關處分案件，惠請將告發處分文件及相關稽查紀錄、佐證資料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列管。
三、副本抄送本府行政局，惠請協助登載縣府公報。
正本：桃園縣觀音鄉公所、桃園縣新屋鄉公所、桃園縣復興鄉公所、桃園縣桃園市公所、桃園縣平鎮市公所、桃園縣中壢市公所、桃園縣八德市公所、桃園縣大溪市公所、桃園縣大園鄉公所、桃園縣蘆竹鄉公所、桃園縣龜山鄉公所、桃園縣龍潭鄉公所、桃園縣楊梅鎮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局、本府環保局局長室、本府環保局稽查課、本府環保局廢管課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撤銷或廢止許可證處理原則

桃園縣政府執行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24 條撤銷或廢止許可證之處理原則如下表：

違反條款	處理原則	說明
第一款： 清除、處理技術員離職時，該機構未依本辦法第 22 條規定辦理者。	（一）1 年內經告發處分累計達 2 次，即予以廢止許可證。 （二）1 年內，以稽查日為計算基準。	1. 登載清除、處理技術員未能從事業務或離職時間之稽查紀錄或報請本府環保局指定代理人之文件。 2. 清除、處理技術員未能從事業務或離職時，該機構未於前述規定時限內另聘符合資格規定者繼任之稽查紀錄。 3. 向勞保局查詢清除、處理技術員之投保異動資料（含投保單位）
第二款： 喪失從事業務能力或一年內無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	清除、處理或清理機構於取得許可證後，有效期間內長達 1 年以上未上網申報三聯單或營運紀錄資料（或申報無營運之狀況），即予以廢止許可證。	稽查紀錄，併附廢棄物管制中心佐證資料。
第三款： 申請許可文件或申報文件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	（一）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如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5 項規定】採輸出境外處理時所檢附之文件）申請或申報，即予以廢止許可證。 （二）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認定者，即予以廢止許 3 可	稽查紀錄或查證資料。

第四款： 違反本辦法規定或未依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及許可事項辦理者。	（一）使用未經許可之車輛、機具，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一年內經依廢棄物清理法告發處分 2 次（含 2 次）以上者，即予以廢止許可證。	1. 告發處分文件。 2. 稽查紀錄。 3. 1 年內，以稽查日為計算基準。
	（二）清除、處理未經許可項目之有害事業廢棄物（超項營運）：一年內經依廢棄物清理法告發處分 2 次（含 2 次）以上者，即予以廢止許可證。	1. 告發處分文件。 2. 稽查紀錄。 3. 1 年內，以稽查日為計算基準。
	（三）清除、處理未經許可項目之一般事業廢棄物（超項營運）：一年內經依廢棄物清理公告發處分 3 次（含 3 次）以上者，即予以廢止許可證。	
	（四）清除、處理或清理機構私設未經許可之廢棄物貯存場，依廢棄物清理法告發處分，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或 1 年內第 2 次查獲者，即予以廢止許可證。	1. 告發處分文件。 2. 稽查紀錄。 3. 1 年內，以稽查日為計算基準。
	（五）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認定違規情節重大者，即予以廢止許可證。	
第五款： 違反本辦法第 24 條第 5 款規定（即第 23 條規定）。	清除、處理或清理機構終止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核發機關申報廢止許可證；其暫停營業在 1 個月以上者，應於滿 1 個月後 15 日，向核發機關申報，未依前揭規定辦理者，即予以廢止許可證。	1. 告發處分文件。 2. 稽查紀錄或查證資料。

第七款： 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	（一）清除、處理或清理機構非法輸出未經許可之有害廢棄物，遭相關單位查獲，並告發處分，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或1年內第2次查獲者，即予以廢止許可證。	1. 告發處分文件。 2. 稽查紀錄。 3. 1年內，以稽查日為計算基準。
	（二）清除、處理或清理機構非法棄置、堆置、回填廢棄物，致污染環境，依廢棄物清理法告發處分，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或1年內第2次查獲者，即予以廢止許可證。	1. 告發處分文件。 2. 稽查紀錄。 3. 1年內，以稽查日為計算基準。
	（三）清除、處理或清理機構非法棄置、堆置、回填廢棄物，致污染環境，經法院判決有罪者，即予以廢止許可證。	法院判決書。（含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四）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清理機構出具不實證明，經查證屬實者，即予以廢止許可證。	佐證資料
	（五）處理或清理機構於處理廢棄物時，超時、超項、超量處理或未妥善操作，致造成人員傷亡或環境污染嚴重者，即予以廢止許可證。	相關佐證資料或稽查紀錄。
	（六）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即予以廢止許可證。	

參、公告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

受 文 者：財政部國庫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7 日
發文字號：署授食字第 0949426262 號
附　　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增訂「酒類中鉛之檢驗方法（二）」，如附件。
依據：菸酒管理法第二十七條。
副本：財政部關稅總局、財政部國庫署、經濟部國貿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金門縣衛生局、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臺北縣政府衛生局、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衛生局、苗栗縣衛生局、臺中縣衛生局、彰化衛生局、南投縣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臺南縣衛生局、高雄縣政府衛生局、屏東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澎湖縣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臺中市衛生局、嘉義市衛生局、臺南市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酒業發展協進會、財團法人台灣酒與社會責任促進會、中華民國製酒促進發展協會、台灣農業策略聯盟發展協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台灣公定分析化學家協會、本署法規委員會、本署食品衛生處、本署藥物食品檢驗局

署長　侯 勝 茂

酒類中鉛之檢驗方法（二）
Method of Test for Alcoholic Beverages-Test of Lead (2)

1.適用範圍：本檢驗方法適用次酒精中鉛之檢驗。
2.檢驗方法：感應耦合電漿質譜法（inductively coupled plasma mass spectrometry, ICP-MS）。
　2.1.裝置：

2.1.1.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Inductively coupled plasma mass spectrometer）：量測之質量範圍必須涵蓋 6～240amu。

2.1.2.加熱板（Hot plate）。

2.1.3.烘箱（Oven）：循環送風式，附排氣設備。

2.2.試藥：

硝酸採用重金屬超微量級；鉛標準品（1,000 μg/mL)及銻標準品（1,000μg/mL）均採用感應耦合電漿分析級；去離子水（電阻係數可達 18mΩ-cm 以上）。

2.3.器具及材料：

2.3.1.容量瓶(註)：25mL、100mL、1000mL， pyrex 材質。

2.3.2.試管(註)：18×200mm，pyrex 材質。

2.3.3.漏斗(註)：pyrex 材質。

註：器具經洗淨後，浸於硝酸：水（1：1，v/v）溶液放置過液，取出將附著之硝酸溶液以水清洗，再以去離子水沖洗三次後，乾燥備用。

2.4.1 %硝酸溶液之調製：

量取硝酸 15mL，緩緩加入去離子水 500mL 中，再加去離子水使成 1000mL。

2.5.內部標準溶液之配製：

精確量取銻標準品 10mL，以 1 %硝酸溶液定容至 100mL，作為內部標準原液。使用時再以 1 %硝酸溶液稀釋至濃度為 10ng/mL，供作內部標準溶液。

2.6 標準溶液之配製：

精確量取鉛標準品 10mL，以 1 %硝酸溶液定容至 100mL，作為標準原液。使用用時再以 1 %硝酸溶液稀釋至 1～10ng/mL，供作標準溶液。

2.7.標準曲線之製作：

精確量取標準溶液 10mL 及內部標準溶液 1mL，混合均勻，注入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中，於質量 206、207 或 208 處參照下列條件進行分析，就鉛與銻強度比與對應之鉛濃度，製作標準曲線。

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測定條件(註)：

感應耦合電漿無線電頻功率：1100W

取樣錐及削減錐：鎳或鉑材質

電漿氬氣流速：15 L/min

輔助氬氣流速：1.3 L/min

霧化氬氣流速：0.96 L/min

註：無法依上述測定條件分析時，則參照所使用儀器之適合條件設定。

2.8.檢液之調製：

含二氧化碳之檢體應先去除二氧化碳。精確量取檢體 5mL，置於試管中，於 90℃烘箱內加熱蒸發去除酒精至約 2mL，待冷卻後加入硝酸 2mL，於加熱板上以緩慢加熱方式進行消化，直至溶液澄清透明，冷卻至室溫後，移入 25mL 容量瓶中 ，以去離子水洗

滌試管內壁，洗液併入容量瓶中，加去離子水定容後，供作檢液。另取一空白試管，依上述步驟操作，作為空白試驗。

2.9.含量測定：

精確量取檢液 10mL 及內部標準溶液 1mL 混合均勻，注入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中，於質量 206、207 或 208 處參照 2.7 節測定條件進行分析，就鉛與鉍強度比及標準溶液與內部標準品之強度比比較之，並依下列計算式求出檢體中鉛之含量（mg/L）。

檢體中鉛之含量（mg/L）＝ C×F。

C：由標準曲線求得檢液中鉛之濃度（mg/L）

F：檢體稀釋倍數

附註：1.本檢驗方法之最低檢出限量為 0.001mg/L。

2.檢體中若有影響檢驗結果之物質，應自行探討。

3.改用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inductively coupled plasma-optical emission spectrometer, ICP-OES）時，應經適當之驗證參考物質（certified reference material, CRM）或標準參考物質（standard reference material, SRM）之驗證或方法確效。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40256865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永連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恢復營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永連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94 年 9 月 7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永連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61771280

三、登記證字號：綜甲 I 字第 A01838-002 號

四、負責人姓名：王介賢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路 1 段 83 號 16 樓之 2。（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402550662 號
附　　件：
主旨：註銷本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蔡菊花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蔡菊花
二、開業執照字號：（88）桃縣地字第 001232 號
三、事務所名稱：正大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龜山鄉復興街 164-1 號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 0940258811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本縣大溪鎮台七線沿線一心里 30、42 鄰下田心子，美華里 1 鄰三層、2 鄰埔心仔，福安里 1、2 鄰頭寮店仔，3、4 鄰埤尾，5 鄰頭寮，12 鄰猴洞坑，15、16 鄰水汴頭，18、19、31 鄰三層，復興里 1～5 鄰百吉，新峰里 3 鄰腦窟寮，1、2、15、16 鄰水流東等部份門牌整編為復興路一、二段（如對照表），並自 94 年 9 月 26 日起生效。
依據：
一、本縣大溪鎮戶政事務所 94 年 9 月 16 日桃溪戶字第 0940003895 號函。
二、桃園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 14、15 條規定
公告事項：

所轄里鄰別	原編釘門牌起迄號	整編後門牌起迄號
一心里30、42鄰	下田心子103至111號	復興路280至333號
美華里2鄰	埔心仔1至35號	復興路一段11至179號
美華里1鄰	三層122至151號	復興路一段257至342巷
福安里18、19、31鄰	三層5至115之8號	復興路一段353至608號
福安里15、16鄰	水汴頭9至22之24號	復興路一段605至872號
福安里12鄰	猴洞坑8之1至19之2	復興路一段801至890號
福安里1鄰、2鄰	頭寮店仔7至34之2號	復興路一段906至990巷
福安里5鄰	頭寮3之3至3之4號	復興路一段1050至1080號
福安里3鄰、4鄰	埤尾3至21號	復興路一段885至1290號
復興里1至5鄰	百吉5至53號	復興路二段20至405號
新峰里3鄰	腦窟寮2至21之5號	復興路二段511至518號
新峰里1、2、15、16鄰	水流東202至270之10號	復興路二段608至858號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商發字第09402614641號
附　　件：
主旨：公告府商發動字5218號動產擔保交易「信託占有」登記。
依據：動產擔保交易法第8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
公告事項：
一、信託人：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二、受託人：金陵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三、標的物所在地：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326號。
四、公告期間30日。
五、本公告事項如有錯誤或遺漏，申請登記人應在公告期間內，向本府提出更正，逾期不受理。
六、標的物名稱、數量、估計價值等詳載在張貼申請人住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公共場所及本府公告欄之明細表。

縣長　朱 立 倫

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標的物明細表（□機器設備□器材工具☑其他部份）

標的物名稱	規格及型式	製造廠商	廠牌	出廠年月日	單位	數量	申請人估計金額		所在地址	備註
							單價	金額		
鋼胚	130 角×06.00m	聯成	喜龍	94.07.08	噸	300.00	NT12,500	NT3,750,000	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326號	94-28LP
鋼胚	130 角×06.00m	聯成	協新	94.07.25	噸	1,012.34	NT12,500	NT12,654,250	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326號	94-29LP
鋼胚	130 角×06.00m	聯成	鼎金	94.07.21	噸	2,000.00	NT13,000	NT26,000,000	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326號	94-31LP
鋼胚	130 角×06.00m	聯成	鉅輝	94.08.01	噸	2,500.00	NT13,000	NT32,500,000	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326號	94-33LP
鋼胚	130 角×06.00m	建順	協新	94.08.12	噸	1,000.88	NT13,000	NT13,011,440	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326號	94-34LP
鋼胚	130 角×06.00m	漢華	協新	94.08.11	噸	1,000.00	NT12,500	NT12,500,000	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326號	94-35LP
鋼胚	130 角×06.00m	漢華	鉅輝	94.08.16	噸	513.14	NT13,000	NT6,670,820	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326號	94-37LP
鋼胚	130 角×06.00m	聯成	cmp	94.08.24	噸	2,500.00	NT12,000	NT30,000,000	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326號	94-38LP
鋼胚	130 角×06.00m	漢華	cmp	94.09.07	噸	1,000.00	NT12,000	NT12,000,000	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326號	94-39LP
鋼胚	130 角×06.00m	聯成	協新	94.08.31	噸	2,000.00	NT13,000	NT26,000,000	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326號	94-40LP
☑總計金額　□小計金額							NT175,086,510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40262846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陽光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四年七月三十日起至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止停業，准予備查，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陽光營造有限公司九十四年九月十九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陽光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89302062
三、登記證字號：乙 I 字第 A02335-003 號
四、負責人姓名：曾瀅芸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振興街 140 號 7 樓之 20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註記後發還。（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 09402604531 號
附　　件：新舊門牌對照表
主旨：公告本縣楊梅鎮大同里自立街 13 鄰 109 巷門牌整編為自立街 129 巷，詳如「新舊門牌對照表」，並自 94 年 10 月 3 日起生效。
依據：
一、本縣楊梅鎮戶政事務所 94 年 9 月 19 日桃楊鎮戶字第 0940004553 號函。
二、桃園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 14、15 條規定。
公告事項：詳如附件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楊梅鎮門牌整編新舊門牌對照表

整編日期：民國 94 年 10 月 3 日

整編前門牌號碼			整編後門牌號碼			戶長姓名(或公司廠房)	備註
里	鄰	門牌號碼	里	鄰	門牌號碼	身分證統號	
大同	13	自立街 109 巷 1 號	大同	13	自立街 129 巷 9 弄 18 號	詹秀梅	
大同	13	自立街 109 巷 1 號	大同	13	自立街 129 巷 9 弄 18 號	林雅雯	
大同	13	自立街 109 巷 2 號	大同	13	自立街 129 巷 9 弄 19 號	林梓禎	
大同	13	自立街 109 巷 3 號	大同	13	自立街 129 巷 9 弄 16 號	呂國雄	
大同	13	自立街 109 巷 5 號	大同	13	自立街 129 巷 9 弄 14 號	朱福增	
大同	13	自立街 109 巷 7 號	大同	13	自立街 129 巷 9 弄 12 號	周文昭	
大同	13	自立街 109 巷 9 號	大同	13	自立街 129 巷 9 弄 10 號	戴君如	
大同	13	自立街 109 巷 9 號	大同	13	自立街 129 巷 9 弄 10 號	劉樹仁	
大同	13	自立街 109 巷 11 號	大同	13	自立街 129 巷 9 弄 8 號	高國立	
大同	13	自立街 109 巷 13 號	大同	13	自立街 129 巷 9 弄 6 號	鄭梅珠	
大同	13	自立街 109 巷 15 號	大同	13	自立街 129 巷 9 弄 2 號	范綱良	
大同	13	自立街 109 巷 17 號	大同	13	自立街 129 巷 19 號	廖文斌	
大同	13	自立街 109 巷 18 號	大同	13	自立街 129 巷 18 號	黃運旺	

整編前門牌號碼			整編後門牌號碼			戶長姓名(或公司廠房)	備註
里	鄰	門牌號碼	里	鄰	門牌號碼	身分證統號	
大同	13	自立街 109 巷 19 號	大同	13	自立街 129 巷 17 號	趙元清	
大同	13	自立街 109 巷 20 號	大同	13	自立街 129 巷 20 號	鄧美紅	
大同	13	自立街 109 巷 21 號	大同	13	自立街 129 巷 15 號	無人設籍	
大同	13	自立街 109 巷 22 號	大同	13	自立街 129 巷 22 號	無人設籍	
大同	13	自立街 109 巷 23 號	大同	13	自立街 129 巷 13 號	無人設籍	
大同	13	自立街 109 巷 24 號	大同	13	自立街 129 巷 24 號	葉佐芳	
大同	13	自立街 109 巷 24 號	大同	13	自立街 129 巷 24 號	葉美琴	
大同	13	自立街 109 巷 25 號	大同	13	自立街 129 巷 11 號	林張杏珍	
大同	13	自立街 109 巷 26 號	大同	13	自立街 129 巷 26 號	無人設籍	
大同	13	自立街 109 巷 28 號	大同	13	自立街 129 巷 28 號	無人設籍	
		以下空白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40265279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協雅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專業營造業設立登記。
依據：依據營造業法第八條、第九條及同法第十五條規定暨協雅環保工程有限公司九十四年九月七日專業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協雅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16215029
三、負責人姓名：郭國鐘
四、專任工程人員姓名：陳慶彬（環工技師）　　（登記為專任工程人員日期：九十四年八月一日）
五、登記證字號：專 I 字第 I20001-000 號
六、營業地址：桃園市慈文路 190 巷 38 弄 12 號
七、資本總額：新臺幣參仟陸佰萬元整（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40268671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富林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九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止繼續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富林營造有限公司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富林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16497408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 I 字第 A07315-000 號
四、負責人姓名：郭俊坤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 1209 巷 12 弄 12 號 2 樓（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封面介紹

大溪李騰芳古宅



官府之家—燕尾屋脊

李騰芳古宅，又稱爲李舉人古厝，始建於清咸豐10年（1860年），完成於同治元年（1862年），由李金興家族起造，百餘年來，一直是大溪最爲豪華顯赫的傳統宅院。宅院建築年代久遠，保存完整，在大溪開發史上扮演著重要地位，古宅於民國74年8月19日由內政部公告爲臺閩地區第二級古蹟，地址在桃園縣大溪鎮月眉里月眉路15號，可從台三線公路遠眺。



古宅座落於清翠田野之中，紅色磚瓦的建築和綠野形成對比，相當醒目。古宅四周竹林環抱，形成內正外圓的配置，符合傳統「內心方正，辦事圓融」的民間傳統價值及「天圓地方」的自然之道。圍牆共有內外兩層，兩側各設門樓一座，宅前有一半月形水池，水池和主建築之間被兩道院牆劃分爲外埕與內埕兩部分。宅院本身是一個以四合院爲基本格局的兩進多護龍建築群，具有強烈的防衛功能，不僅護龍形成層層外包的形式，基地四周亦有莿竹環繞，四周角落還各建一座銃櫃，現在還遺留西北角一座。古厝樑柱上鑲滿了傳家訓子的對聯題匾，充分展現出書香門第之風範。在第一正門門額上高懸「大夫地」橫匾，廳內另有爲數眾多的官銜匾額，埕外則有兩座石雕旗桿座，官家宅地的威望展露無遺。門廳與正廳都抬樑式結構，雕飾華麗，突顯出李家崇高的地位。而正廳兩側牆面素白，只有墨線勾勒的畫福作，看來格外淡雅高貴。

古宅最精彩的地方在於木雕部份，不但數量多而且雕工均屬上乘，門廳前的四壽部份是本建築的門面，也是雕刻藝術展現的地方，各類花草鳥獸，線條柔美，細膩與雄渾兼具，具有極高的藝術水準。此外，李騰芳爲舉人，又精於書畫，故宅內分佈相當多的書畫等裝飾，是李宅的特色之一，值得仔細觀賞。（資料提供：本府文化局，照片提供：達文西瓜藝文館）



《縣政活動預告》



2005桃園溼地賞鳥節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文化局)、大園鄉公所
活動時間：2005/10/15~2005/10/23
活動地點：桃園縣大園鄉（內海村、許厝港、圳頭村及大片頂）
洽詢專線：03-3322592分機871



94年度長青趣味運動會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社會局)
活動時間：2005/10/16
活動地點：桃園縣觀音鄉忠愛莊
洽詢專線：03-3339090



2005桃園眷村文化節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活動時間：2005/10/30至2005/11/13
活動地點：龜山鄉、大溪鎮、中壢市
洽詢專線：03-3322592分機874



Ha燒青春大家一起來飆舞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行政局)
活動時間：2005/11/5
活動地點：桃園縣縣民廣場
洽詢專線：03-3323961